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9破申201号

申请人：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E1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69816468XM。

法定代表人：陈景炽，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家贤，广东都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严嘉禧，广东都汇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东莞市鑫成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桥头社区黑山工业区一区4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67GM75。

法定代表人：耿德萍。

申请人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公司)以被申请人东莞市鑫成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成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鑫成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鑫成洲公司，鑫成洲公司没有在异议期内提出意见。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鑫成洲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研发、产销及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包装材料。鑫成洲公司股东为耿德萍、江和平，企业登记状态为在营。辉煌公司为证明其是鑫成洲公司的债权人，鑫成洲公司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具备破产原因，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鑫成洲公司工商登记资料、（2024）粤 0605 民初 7271 号民事判决书、（2024）粤 0605 执 25017 号执行裁定书。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作出（2024）粤 0605 民初 72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鑫成洲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辉煌公司支付货款 1120419.9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律师费 20000 元、担保费 11707 元。因鑫成洲公司未履行前述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辉煌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院依法冻结、扣划鑫成洲公司名下存款 428659.93 元，扣缴执行费用 13942.53 元后余款 414717.4 元已划付给辉煌公司，同时依法查封了鑫成洲公司名下车牌号粤 SR86C5 汽车，因暂无法查控该车辆的去向而未能对其实施扣押等处置。因未发现鑫成洲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24）粤 0605 执 25017 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鑫成洲公司是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在本辖区，故本院对辉煌公司申请鑫成洲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辉煌公司是被申请人鑫成洲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鑫成洲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辉煌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东莞市鑫成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姚渠旺
审	判	员	祁晓娜
审	判	员	何玉煦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志峰
---	---	---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